



## 放寬提供 200 勒克斯照明系統的規定

4. 至於在日落後使用而晚上又使用率低的私人屋邨、會社和酒店的持牌泳池，其持牌人可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申請放寬泳池照明的規定。如正申請牌照的泳池將會在日落後使用而晚上又使用率低，申請人亦可向食環署申請放寬泳池照明的規定。食環署在接獲放寬泳池照明規定的申請後，會因應個別泳池的情況及以不影響泳客安全為原則，處理有關申請。食環署綜合下列考慮因素，可能會豁免上述規定：

- (a) 在毗連泳池邊的所有行人通道及站立地方以及泳池的水面提供照明(即使未符合光度不少於 200 勒克斯的規定)；
- (b) 提供水底照明；
- (c) 提供額外的救生員當值；
- (d) 泳池自行訂定的場地規則，如禁止兒童在日落後使用泳池；
- (e) 泳池的面積和深度；
- (f) 泳池使用率；以及
- (g) \*泳池過往的安全記錄。

備註：\*只適用於持牌泳池。

## 申請放寬持牌泳池和正申請牌照的泳池提供 200 勒克斯照明系統的查詢

5.c關於豁免持牌泳池和正申請牌照的泳池遵守提供 200 勒克斯照明系統規定的申請程序及其他事宜，泳池持牌人及泳池牌照申請人可致電或親身分別向食環署有關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和牌照辦事處查詢。聯絡資料載於**附錄**。

6.

SELV

21(1)

26M

IEC 61558-2-6

11J

7.

26M

## 常見提問

8. 泳池持牌人及泳池牌照申請人在查詢前宜先閱讀下列常見提問：

(i) 提供泳池照明系統的目的是什麼？

答： 規定提供泳池照明系統的目的，是讓救生員或其他人在不受照明電源的直接及反射眩光的影響下，可觀察泳池被水覆蓋的範圍各部分(沒有盲點)和泳池水面或其他附屬物。照明光度須足以讓救生員或其他人可斷定是否有泳客正躺於泳池底。

(ii) 是否可控制照明系統對泳客造成的眩光？此外，是否可減少照明燈光對鄰近範圍的影響？

答： 採用窄光束類型的泛光燈裝置，配合泛光燈裝置高度和照明角度的合適設計，可控制對設施使用者造成的眩光，同時亦可減少照明燈光對鄰近範圍的影響。









